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6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 楊正評即楊日鑑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楊日鑑於民國112年8月3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80萬元、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42年8月28日、143年9月1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債務人楊日鑑於112年8月28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借用200萬元、400萬元，惟自114年5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5,891,92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因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予清償，且債務人楊日鑑嗣於114年4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275號選任相對人為遺產管理人，為此以相對人為對象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及還款明細、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依非  
02 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押  
03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5年3月17日送達，有  
04 送達證書附卷足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  
05 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7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11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